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附件一	27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发行人、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有限	指	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达博瑞	指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信石油	指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发新兴伍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厦创	指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厦创东兴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厦创东兴群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科创投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兴润明	指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兵晟乾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乾一	指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智同安	指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智同舟	指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凯创投	指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容诚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学霖	具有 7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达安股份（300635）、好利来（002729）、茶花股份（603615）IPO 项目以及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大名城（600094）、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达安股份（300635）、开普云（688228）项目、元力股份（300174）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阮任群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榕基软件（002474）、青松股份（300132）、茶花股份（603615）、特宝生物（688278）IPO 项目以及龙净环保（600388）、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特宝生物（688278）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峰：具有 2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先后参与长盈精密（300115）、共进股份（603118）、澄天伟业（300689）、明德生物（002932）等 IPO 项目；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诗哲、桂泽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电话：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联系人:	余丽梅
电子信箱:	limei.yu@ropeok.com
经营范围: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普特”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刘磊、邹佳颖、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年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罗普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罗普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罗普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56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共安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566.62万元、36,445.25万元和50,733.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78.80万元、6,213.56万元和11,585.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10.65万元、5,439.98万元、10,171.29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1.40%，流动比率1.60，速动比率1.4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56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001”《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0月31日止，罗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027,219.00元，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8,027,2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罗普特前身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及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56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

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延行。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产业园投资运营、广告设计与展会服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0]AN100-1号”《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5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社会安全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较快，随着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应用和普及，相关技术在社会安全市场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新产品不断涌现，社会安全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强弱、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的高低是决定未来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由于社会安全及信息技术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应用迭代较快，如果公司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则将面临竞争地位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机器视觉技术、公安大数据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六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骨干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能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社会安全行业初具规模的同时，也形成了特有的经营和盈利模式。社会安全行业传统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以硬件产品供应为核心的经营模式，第二种是以软件系统平台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模式，第三种是以服务为核心的运维服务模式。发行人目前是采用以软件系统平台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模式为主，但若未来因行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调整，有可能导致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若无法适应行业变革及客户需求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社会安全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社会安全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进行技术变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将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53%、69.92%和58.0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政府机构和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美亚柏科（300188.SZ）、各地政府城建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 and 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发行人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66.62万元、36,445.25万元和50,73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4.81万元、5,469.79万元和10,162.42万元。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1.02%和70.04%。受益于社会安全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逐年快速增长。公司所在行业对国家和政府采购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重点项目体量较大、收入占比较高，单个大项目对公司业绩水平有较大影响。

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等为代表的社会安全系统性工程的投资强度和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公司大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2、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340.26万元、

11,264.96万元和35,009.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4%、22.92%和36.95%，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这些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99.10万元、3,597.59万元和6,929.4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6%、7.32%和7.31%。公司存货主要为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前形成的工程施工余额，若在实施的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验收或因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实施成本增加，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1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公司的部分子公司2017-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的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名下的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2019年度及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享受该增值税减免税收优惠。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明显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社会安全相关领域技术革新和市场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12%、16.37%和24.6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并不产生直接效益，间接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盈利无法实现大幅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中心、运维服务网点装修规模较大，在增加资产规模、优化资产质量及结构的同时，也会带来相应的折旧、摊销，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较好的促进效果，将能够消化折旧、摊销增加的费用，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将可能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1、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社会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软硬件产品的设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均有赖于高素质的核心人才团队，能否持续培养、引进和巩固相关领域的核心人才团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区域布局快速扩张，业务已扩展至福建、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新疆、广东、浙江、四川、黑龙江、湖北、江苏、陕西、山东、江西、甘肃、海南、广西等超过20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化。

未来若发行人在管理团队建设、组织架构调整、资源配置、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无法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将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延行先生持有公司50.40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延行先生将持有公司37.80%的股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陈延行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国内爆发，对全国多数行业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因春节假期延长、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短期内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2019年已验收项目因隔离措施的原因，政府财政付款审批流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中标在实施的项目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原因，施工进度有所延后，对项目的实施周期和施工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政府的平安城市、雪亮工程项目招投标时间有所推后。虽然公司目前已顺利复工，项目承接和实施已经步入正轨，而且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仍将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三名自然人股东陈延行、张宇光、章东升,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恒丞誉和永诚誉为持股平台;其余股东中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火炬创投、华信石油、泰达博瑞均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剩余股东建发新兴伍号、十月华隆、汇智同舟、汇智同安、中兵晟乾、厦门厦创、富凯创投、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厦门乾一、厦门创新、创新汇金,本保荐机

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书，对上述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9-20	SX2050	P1029366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22	SL9781	P1031528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28	SCQ823	P1010825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7	SCS720	P1010825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01	ST7232	P1027185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17	SE9545	P1002848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7	S68363	P1020150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SD4033	P100134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SD3934	P1001347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乾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7	SW3210	P1063397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5	SJF935	P1001347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28	SGL851	P100134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建发新兴伍号、十月华隆、汇智同舟、汇智同安、中兵晟乾、厦门厦创、富凯创投、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厦门乾一、厦门创新、创新汇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峰 2020年5月8日
刘峰

保荐代表人: 王学霖 2020年5月8日
王学霖

阮任群 2020年5月8日
阮任群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5月8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 2020年5月8日
姜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年5月8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5月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学霖、阮任群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除罗普特外，王学霖目前申报的在审项目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00174）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通过发审会审核，尚未发行）以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93）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3年内曾担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8）科创板IPO项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93）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除罗普特外，阮任群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3年内曾担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88278）科创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学霖
王学霖

阮任群
阮任群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